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15-05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获得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5 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变更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